

为实施“学术精品”工程进言

刘 德 厚

(武汉大学 政治与行政管理学院, 湖北 武汉 430072)

目前,在高等学校、学术机构内,大力提倡“打造学术精品”,无论是对发扬科学精神、树立优良学风,还是造就学术英才,提高学术质量,都是极有实际意义和迫切必要的。

现在,社会科学产出的学术作品,精品虽有,但多属一般。跟风赶潮的应急作品多于独创性、基础性作品。与此同时,还有一些极端的现象也出现了:在市场经济“谋利”浪潮的冲击下,少数人出于“急功近利”、“争名巧取”,在神圣的学术殿堂里,公然粗制滥造,以次充好,肆意抄袭,弄虚作假,搞起假冒伪劣的把戏,以骗取名利和职称。这种行为,虽为人所唾弃,为法规所严禁,但在少数人身上,仍然屡见不鲜。上述种种,其缘由何在,值得深思!

从字面上讲,所谓“学术精品”,就是指在学术创作过程中产生、并经受实践(实验)检验的上等作品。学术研究的本质,是对客观(自然的或社会的)的规律性进行探求的科学认知活动,任何“学术”都是一种具有专门性的系统性思想或理论。对于学术成果不能有半点掺假。这几乎是人人皆知的常识。古今中外,学术创作的基本特征都是要有创造性,要求有所发现,有所发明,有所创造和有所前进。科学是学术的基础,创新是学术活动的生命。大凡能得称上学术作品的,最起码的条件,就是必须有其创新性和科学性。除内容上的独创与立新外,在形式上也要精益求精。否则,就不能称其为学术作品。由此,学术与精品就具有内在的天然联系与一致。这样一来,要创作出学术精品,不仅要舍得花功夫,还要有深厚的学术素养,有扎实的专业基础,有独创性的研究领域,有独特的思维方法,有丰富的知识积累。

引导和鼓励创作学术精品,对繁荣我国的学科建设、传承社会文化、造就学术精英,有重要的战略意义。对学者来说,也是显现个人学识、学理、风范、才华的重要契机。因此,应该把创作精品工程纳入学校社会科学经常性工作范围。如何推进学术精品工程,我想到两点:一方面,从全社会宏观总体上讲,就是要积极改善学术环境,进一步发扬学术民主,完善学术管理体制,对于现实存在的种种问题,要加大力度,进行综合治理。有些已经出台并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、法规条例,要坚持执行。还要改革学术领导方式和新型组织方式,反对各种形式主义,本位主义以及眼光短浅的实用主义。各级进行的学术规划、基金评审、项目招标、成果鉴定等等方面,也要调整和改进,使整个社会学术生态系统有大的改观。另一方面,就其具体单位看,目前的学术环境也有改善的必要。像我们武汉大学这样的综合性大学,需要积极实施这一工程。比如,加强精品创作的领导,组织精品创作队伍;发现精品制作者,培养精品制作者,激励、支持精品制作者。要制订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创作条例,设立个人精品出版资助基金。要改革学术评价体系,严格学术质量检查制度,调整学术鼓励政策。各院系也要定期组织精品创作交流,推广成功经验。利用已成立的各类研究所、研究中心,使其切实成为实施精品工程的平台。要组织精品著作出版:(1)从武汉大学学术丛书中选出“武汉大学学术丛书精粹”;(2)定期出版武汉大学人文社科精品集存。出产“学术精品”,树立精品意识,根本在人,要靠学人与学风来保证。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人才辈出,实力雄厚。只要领导机关坚持不懈,抓住不放,几年、十几年,一定会有丰硕的成果。

(作者系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)